工友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七、工友除得依其他法規申 請留職停薪外,其具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亦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 血親尊親屬年滿六 十五歲以上或重大 傷病須侍奉。
- (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三)配偶於各機關、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或軍事單位服務,因 公務需要派赴國外 工作,其期間在一年 以上須隨同前往。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
- (五)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與 收養兒童先行共馬 生活,其共同生活期 間依前款規定申請 留職停薪。
- (六)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 子女。

依前項第四款<u>至</u> 第六款申請者,各機關 不得拒絕;其餘各款得 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 況依權責辦理。

第一項各款留職

- 七、工友除得依其他法規申 請留職停薪外,其具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亦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 血親尊親屬年滿六 十五歲以上或重大 傷病須侍奉。
- (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 病須照護。
- (三)配偶於各機關、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或軍事單位服務,因 公務需要派赴國外 工作,其期間在一年 以上須隨同前往。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
- (五)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與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 生活,其共同生活期 間依前款規定申請 留職停薪。
- (六)照顧三足歲以下孫 子女。但以該孫子女 無法受雙親適當養 育或有特殊事由者 為限。

依前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申請者,各機關 不得拒絕;其餘各款得

- 一、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 之現象,提供完善且 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 制度,使工友得兼顧 家庭及職場工作,並 考量育嬰及育孫留職 停薪均為養育三足歲 以下幼兒,以及工友 與公務人員同為公部 門服務人員,爰參酌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 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 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五條、第六條增列申 請育孫留職停薪,各 機關不得拒絕等相關 規定,修正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定,說明如 下:
 - (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 六款但書,申請育 孫留職停薪以該親 子女無法受雙親 當養育或有特殊事 由者為限之規定。
-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 各機關不得拒絕育 孫留職停薪申請之 規定。
- (三)修正第三項,增列 申請育孫留職停薪 之期間,最長得申 請至孫子女滿三足

停薪期間,除第四款至 第六款之期間最長至 子女、收養兒童、孫子 女滿三足歲止外,其餘 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 得延長一年。

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第一項各款留職 停薪期間,除第四款及 第五款之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 歲止外,其餘均以二年 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留職停薪之工友,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 滿之次日復職。但留職 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 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 因已消滅者,工友應自 歲之規定。 二、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 正。 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 知其復職。

工友未依前項規 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 服務機關應於知悉後 通知工友於十日內絕 職。工友經機關通知後 ,逾期仍未復職者,機 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 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 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 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 知其復職。

工友未依前項規 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 服務機關應於知悉後 通知工友於十日內 職。工友經機關通知後 ,逾期仍未復職者,機 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 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0

十一、工友<u>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三項所列年資</u>,經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得併計休假年資。

前項人員於改 僱為工友時年資未 銜接者,其改僱當年 度休假日數,以其計 至改僱前一年年終 之休假年資,按改僱 當年前後在職月數 占全年比例計算,並 扣除同一年度內已 請畢之休假後,依第 十點規定核給休假。 年資未滿一年者,以 七日按上開比例計 算之。次年一月起, 以其休假年資依第 十點規定核給休假。 但原職受撤職、免職 或其他相當處分後 改僱者,於次年一月

十一、工友曾服務於政府 機關(構)、公立學 校之全時專任人員 年資,經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者,得併 計休假年資。

> 前項人員於改 作為工友時年受僱 所至年終之在職 月至年終之在職 財比例,於次年 制 起併計年資依 點核給休假。

起併計年資,以其計 至改僱當年年終之 休假年資,按改僱當 月至年終之在職月 數占全年比例,依第 十點規定核給休假。

第一項人員於 改僱為工友時年資 銜接者,改僱當年之 休假不得重複核給。 改僱前之休假給假 日數與工友休假給 假日數不一致者,改 僱當年度之休假日 數,分別按在職月數 比例分段計算(改僱 當月以工友身分計 算),再行加總後,在 不重複核給原則下, 扣除已實施之休假 日數,所餘休假日數 依第十點規定核給 休假。

算),再行加總後,在 不重複核給原則下, 扣除已實施之休假 日數,所餘休假日數 依第十點核給休假。

- 假規則第七條第三 項所列年資,經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 者,得併計休假年 資。
- (二) 參條人繼休職之以年資(月假二時間項傳職、資告任假計終對) 使是 医子宫 (月假二年的第三国 任職年,至之到任比配關增調或資素年用休當後核修友規則訂) 或遺未年用休當後核修友規第公任因、證解接得一年轉職休第假。八務並退辭接得一年轉職休第假。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工友於一月至十二 月<u>連續</u>在本機關服 務者,機關應予以 年終考核;至年終

十六、工友於一月至十二 月在本機關服務者 ,機關應予以年終 考核;至年終服務 一、考量工友之年終考核 及另予考核向係參照 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 規定,爰參酌一百十 服門 月考情街件資另表計, 。之, ,有是者核形接者辦門, 。之, ,理以有且證併考明, 有手終: 和野村 一個子列資文年或所個子列資文年或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 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 工友、技術工友相 互轉化。

工友於同年度 內累計服務達六個 月以上退離或亡故 者,均准辦理另予考 核。考核年資併計依 前項規定辦理。

工友服務期間 符合第一項規定,惟 全無工作事實者,不 辦理年終考核或另 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 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 工友、技術工友相 互轉化。

工友於同年度 內連續服務達六個 月以上退離或亡故 者,均准辦理另予考 核。考核年資併計依 前項規定辦理。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 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三條有關公務 人員年終考績及另予 考績之規定,修正第 一項年終考核及另予 考核之要件,明定年 終考核應以連續服務 為據,以期明確;至另 予考核部分,為營造 友善職場環境,並避 免工友於考核年度中 因辦理育嬰或侍親留 職停薪等事由,致當 年任職年資中斷,未 連續達六個月,而不 得辦理另予考核,爰 修正另予考核之要 件,以工友於考核年 度有任職事實且累計 達六個月以上者,即 應辦理。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 項,爰第二項酌作修 正。
- 三、為神請請,作其第一人為神請請,作其第一人為神請請,作其第一人為,公廷考實作項工戶,以為,公廷考實作項工戶,以為,以與是核,表有所與問無,考實核,是有關關制無,考實核之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具結書 具結人	財件一 具結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學校全銜) 之工友 (技工、駕駛),茲聲明本人受僱用期間,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點規定之條件,及依第四點第三項另定之條件,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係 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之 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領用大陸地區 第一項規定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一百○四月 大陸地區設有戶在 實別一百四四回 ○三六一號解釋令之設有戶籍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 以下 的 以 下 的 以 下 的 以 下 的 以 的 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 戶籍所在地:〇〇〇 聯絡電話:〇〇〇 機關學校全銜:〇〇〇 代表人(代理人):〇〇〇	另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四年五月十 九日院臺法長字第一四〇六 〇一四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 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 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二號 法字第一一四〇八九七一號函 規定,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 設有戶籍或領用相關證件之常態 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一百四
附註:本具結畫有關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條件,包含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並應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		年一日子院 (含技工、) (含技工、) (含技工、) (含技工、) (含技工、) (含技工、) (多量配合)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